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美術館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規範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7 日臺北市立美術館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3 點條文；同日以電子郵件下達全館週知，並溯及 115 年 9 月 29 日生效

三、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外聘委員人數不低於全數三分之一，且任一性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